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5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成就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706,8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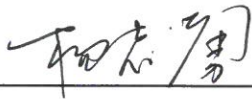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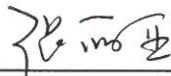
周 超（签名）：



杨志勇（签名）：



张丽亚（签名）：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